

臺南市政府代為標售112年度第1批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清冊

※標售之土地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
標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範圍	原登記名義人	他項權利情形		標售總底價(元)	保證金(元)	備註
	區段	段	面積	坐落	用途			無	無			
112-01-01	麻豆區	北勢寮段	1768	723.00	一般農業區/ 甲種建築用地	1/1	祭祀公業 許保	無	無	9,547,215	955,000	1. 第2次標售。 2. 現況土地雜草叢生、有磚造廢墟、他人所有鐵皮屋一部分及部分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之農路，該農路須依相關法令規定限制使用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2-01-02	六甲區	成功段	278	986.78	都市計畫區/ 住宅區	1/1	祭祀公業 陳有	無	無	12,936,686	1,294,000	1. 第2次標售。 2. 土地上有約9棟磚造房屋、1菜園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112-01-03	六甲區	成功段	327	7.92	都市計畫區/ 住宅區	1/1	祭祀公業 陳有	無	無	86,526	9,000	1. 第2次標售。 2. 土地上有1廢棄廁所。 3. 無耕地三七五租約註記。 4. 一律按現狀標售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貌為界。 5. 實際使用情形由投標人自行前往查勘。

註：考量部分土地無路可達，依內政部100年10月7日台內地字第1000197146號函：「...二、若因交通條件、土地位置及其面積大小等因素，而無法於標售土地上豎立標示牌時，得依個案狀況選擇適當地點為之，並附上位置略圖以標示現場位置。...」本案土地現場豎立標示牌部分將由所在地區公所選擇適當地點為之。